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96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債 務 人 郭青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就其對第三人康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執行。經查，聲請人指明第三人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